



法律委员会

组织章程

公约草案核准程序

议事规则

经法律委员会批准、由秘书长授权出版

第六版 — 2018年

国 际 民 用 航 空 组 织



法律委员会

组织章程

公约草案核准程序

议事规则

经法律委员会批准、由秘书长授权出版

第六版 — 2018年

国 际 民 用 航 空 组 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分别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出版

999 Robert-Bourassa Boulevard, Montréal, Quebec, Canada H3C 5H7

订购信息和经销商与书商的详尽名单，
请查阅国际民航组织网站 www.icao.int。

第五版 — 1998 年

第六版 — 2018 年

Doc 7669-LC/139/6 号文件 — 《法律委员会组织章程 — 公约草案核准程序 — 议事规则》

订购编号：7669

ISBN 978-92-9258-461-0

© ICAO 2018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复制、存储于检索系统或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进行发送。

历史注解

国际航空私法会议于1925年10月26日至11月6日在巴黎首次会面时，表达了“于近期的未来任命一个特别专家委员会，责成其为会议工作的延续进行筹备”的愿望，在此基础上成立的一个国际机构于其后二十多年，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为止，一直负责编撰国际航空私法。这就是于1926年5月在巴黎成立、熟称为CITEJA的国际航空法专家技术委员会。自1926年起到1947年解散为止，国际航空法专家技术委员会共举行了十六次届会，起草了后来成为以下公约的草案：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29年10月12日于华沙签署；

《统一关于航空器对地面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某些规则的公约》，1933年5月29日于罗马签署；

《统一关于航空器预防性扣押的某些规则的公约》，1933年5月29日于罗马签署；

《统一关于航空器对地面第三方造成损害的某些规则的公约的附加议定书》，1938年9月29日于布鲁塞尔签署；

《统一关于海上对航空器或由航空器进行救助的若干规则的国际公约》，1938年9月29日于布鲁塞尔签署。

于1944年11月1日至12月7日在芝加哥举行的国际民用航空会议在其最后文件的一项决议中建议“出席本次国际民用航空会议的各国政府考虑尽早恢复因战争爆发而中止的国际航空法专家技术委员会届会的可取性”以及“各国政府也考虑在国际航空法专家技术委员会与国际民用航空临时组织之间协调活动的可取性，并在该组织根据于1944

年12月7日订立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成为常设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后与其协调活动”。

根据该决议，国际航空法专家技术委员会于1946年在巴黎和开罗开会，但认为国际航空法专家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最好托付给一个在国际民航组织内部新成立的国际机构。1947年5月，国际航空法专家技术委员会在蒙特利尔举行其最后届会，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一届会议）设立了法律委员会，其负责事项除其他外，包括继续编撰国际航空私法的工作，具有比国际航空法专家技术委员会更广泛的权力。大会同一届会议也通过了公约草案核准程序。法律委员会的组织章程附于大会A1-46号决议，公约草案核准程序则是A1-48号决议的题目。

1947年通过的法律委员会组织章程和公约草案核准程序在1953年6月15日至7月6日于布莱顿举行的大会第七届会议上得到修改。经修改的组织章程载于大会 A7-5号决议，经修改的公约草案核准程序则载于大会A39-11号决议附录B。

自其成立以来，法律委员会编制的草案促成了下列文书的通过：

《关于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的公约》，1948年6月19日于日内瓦签署；

《外国航空器对地面（水面）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公约》，1952年10月7日于罗马签署；

《对1929年10月12日于华沙签署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进行修订的议定书》，1955年9月28日于海牙订立；

《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1961年9月18日于瓜达拉哈拉签署；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1963年9月14日于东京签署；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于海牙签署；

《对1929年10月12日于华沙签署、并经1955年9月28日于海牙订立的议定书修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进行修订的议定书》，1971年3月8日于危地马拉城签署；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9月23日于蒙特利尔签署；

《修订1929年10月12日于华沙签署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第1号附加议定书》，1975年9月25日于蒙特利尔签署；

《对1929年10月12日于华沙签署、并经1955年9月28日于海牙订立的议定书修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进行修订的第2号附加议定书》，1975年9月25日于蒙特利尔签署；

《对1929年10月12日于华沙签署、并经1955年9月28日于海牙和1971年3月8日于危地马拉城订立的议定书修订后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进行修订的第3号附加议定书》，1975年9月25日于蒙特利尔签署；

《对1929年10月12日于华沙签署、并经1955年9月28日于海牙订立的议定书修订后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进行修订的第4号附加议定书》，1975年9月25日于蒙特利尔签署；

《对1952年10月7日于罗马签署的《外国航空器对地面（水面）第三者造成损害的公约》进行修订的议定书》，1978年9月23日于蒙特利尔签署；

《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三条分条]的议定书》，1980年10月6日于蒙特利尔签署；

《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以补充《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1971年9月23日于蒙特利尔订立，1988年2月24日于蒙特利尔签署；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3月1日于蒙特利尔订立；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年5月28日于蒙特利尔订立；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2001年11月16日于开普敦签署；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2001年11月16日于开普敦签署；

《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2009年5月2日于蒙特利尔签署；

《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2009年5月2日于蒙特利尔签署；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0年9月10日于北京订立；

《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2010年9月10日在北京订立；和

《关于修订《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2014年4月4日在蒙特利尔订立。

根据其组织章程，法律委员会在其于1947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了议事规则。在其于1951年9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新的议事规则，并于其分别在里约热内卢（1953）、蒙特利尔（1960）、巴黎（1967）和蒙特利尔（1983、1997 和 2015）举行的第九、十三、十六、二十五、三十和三十六届会议上予以修订。

目录

组织章程	1
国际航空法公约草案核准程序	3
议事规则	5
附录 — 法律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方法.....	23
附篇A — 公约草案编制程序	29

组织章程

（大会A7-5号决议）

1. 法律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大会设立，应当作为本组织的一个常设委员会，除本处注明的例外情况，均向理事会负责。

2. 委员会的职责与职能应当为：

- a) 就理事会交付处理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解释和修订相关事项，向理事会提供咨询；
- b) 就理事会或大会可能交付处理的国际航空公法其他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
- c) 根据大会或理事会的指示，或由委员会倡议并经理事会事先批准，就影响国际民用航空的航空私法相关问题进行研究，编制国际航空法律公约草案，并就此提交报告和建议；
- d) 就委员会届会的非缔约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权事宜、就委员会与本组织其他代表机构和秘书处的工作协调、以及有利于本组织有效运作的其他事宜等，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3. 委员会应当由缔约国指定作为该国代表的法律专家组成，并应当开放让所有缔约国参与。

4. 凡是有代表列席委员会会议的每个缔约国应当有一票表决权。

5. 委员会应当根据理事会的批准而决定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和每次届会的临时议程，条件是，委员会可在届会期间根据本组织章程的规定调整临时议程，使其工作更好地进行。委员会届会的召开地点和时间应视理事会的指示和批准而定。

6. 委员会应当通过议事规则。此种规则及其影响委员会与本组织其他机构关系、或与国家及其他组织关系的任何相关修订，均须由理事会批准。

7. 委员会应当选举其下的官员。

8. 委员会可任命分组委员会与委员会同时举行会议，或经理事会批准，可在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时间和地点开会。

国际航空法公约草案核准程序

(大会A39-11号决议，附录B)

1. 法律委员会认为可以作为定稿发给各国的任何公约草案应当连同有关该草案的报告一并提交理事会。

2. 理事会可以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其中包括向缔约国及其确定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发送该草案。

3. 在发送公约草案时，理事会可以加注评论，并给予各国和各组织不少于四个月的时间向本组织提交评论意见的机会。

4. 应当通过可能与大会某一届会议同时召开会议的方式，对公约草案进行审议，以便核准。会议开幕之日在按上述第2和第3段规定发送草案之日期后不得少于六个月。理事会可邀请其认为适合的任何非缔约国参加会议，并决定这种参加是否附带表决权。理事会还可以邀请国际组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议事规则

第I节 — 届会

第1条

例常届会

委员会通常应当举行年度届会。可酌情举行额外届会。

第2条

特别届会

可经理事会或大会指示召开特别届会，以便就法律委员会组织章程第2 a)、 b) 和 c)等款列举的紧急事项，根据可能的情况提供法律咨询、提出建议和提交报告。

第3条

届会的地点与时间

应当根据理事会酌情指示或批准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委员会的届会。

第II节 — 组成

第4条

国家的代表权

法律委员会应当由缔约国任命作为该国代表的法律专家组成，每个缔约国应当向本组织秘书长通知该指定代表的姓名。任何人都不得代表一个以上的国家。

第5条

观察员

由理事会适当授权的非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可由一名或一名以上观察员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

第III节 — 官员

第6条

主席和副主席

- a) 委员会应当每隔一次届会在届会结束时，从国家代表当中选出一位主席及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副主席。此种官员的任期应从其当选的届会休会时开始，直到适当选出其继任者的届会结束为止。根据第 6 条 d)款，他们没有资格在随后下一任期连选同一职位。

- b) 如果主席或任何一位副主席的席位在任期内出缺，应当由下一顺位的副主席在任期未满期间自动继任缺位。
- c) 如果一位副主席的席位在任期内出缺且无法根据第 6 b)款所述方式填补，委员会应当在出缺后的第一次届会结束时，从国家代表当中选出一位副主席，在任期未满期间填补该缺位。
- d) 根据第 6 b) 和 c)款在任期未满期间出任官员的个人，在随后下一任期就同一职位连选时，不得予以排除；条件是，在任何情况下，在目前任期内已担任过两次届会主席的个人均无资格在随后下一任期连选同一职位。

第7条

官员缺席

如果在任何会议上主席和副主席均无法视事，应当选举一位代理主席，由其视事直到其中一位官员能够恢复履职为止。

第IV节 — 工作方案和议程

第8条

建立和维护工作方案

委员会应当根据理事会的批准建立和维护总体工作方案，其中应当包括委员会本身提议的任何题目。该工作方案还可包括有代表列席委员会届会的缔约国或国际组织提议的题目。其中还可纳入由大会或理事会提议的任何题目。

第9条

建立题目清单

- a) 在每一次届会上，委员会经虑及国际民用航空的要求和适当考虑其方案各题目的筹备阶段后，应当建立下列两份清单：
 - i) 归置在委员会下一次届会议程上以采取行动的题目；
 - ii) 有待研究和报告以供委员会未来审议的题目。
- b) 将题目归置于这些清单的优先顺序，应当在尽量可行时遵循本组织大会或理事会就此提出的任何指示或建议。

第10条

临时议程

- a) 在每次届会结束时，委员会应当决定下一次届会的临时议程。
- b) 委员会主席可在认为需要时，在临时议程中增加任何其他事项。
- c) 临时议程应当得到理事会批准。
- d) 应当在届会前至少四个月传发拟议议程。
- e) 如根据第 2 条召开特别届会，则应当尽可能在届会前至少两个月传发拟议议程。
- f) 应当与拟议议程一同传发适当文件或随后尽早传发。

第11条

最后议程

- a) 委员会应当在届会的第一次会议上确定最后议程。
- b) 委员会可在届会期间调整议程项目顺序，以便更好地进行工作。
- c) 经理事会批准，可随时在议程中增加额外项目。

第V节 — 分组委员会和报告员

第12条

建立分组委员会

- a) 委员会可视工作进行所需，在常设或临时基础上建立分组委员会。
- b) 如果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可由其在届会之间建立任何特别分组委员会并任命成员任职到委员会下一次届会为止。
- c) 每一分组委员会应当仅负责一个题目或一组相关题目。

第13条

任命成员

- a) 应当由委员会任命每一分组委员会的成员。如分组委员会席位在届会之间出现任何空缺，可由委员会主席、或在其不能视事时由该分组委员会主席填补该缺位。在届会之间获得任命的分组委员会成员应当留任到下一次届会为止。
- b) 委员会的官员和上一任主席应当是所有分组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第14条

分组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和地点

分组委员会的会议应当与委员会连同举行，或是经理事会批准，在委员会或分组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时间和地点开会。

第15条

工作组

可由委员会和分组委员会建立工作组。

第16条

主席

每一分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应当选举其主席，并在尽量可行时，经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安排其会议。

第17条

报告员

可由委员会或分组委员会就任何研究题目任命报告员。若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在届会之间任命报告员进行一项特别研究，主席可任命报告员任职到委员会下一次届会为止。

第18条

程序

应当由委员会、或在其无法决定时，由负责一个题目的分组委员会决定处理该事项的最适当程序。

第19条

审议要求

- a) 委员会在届会期间收到大会或理事会转交的事项时，应当由委员会当下审议。
- b) 在委员会不开会时转交委员会的事项，可由委员会主席转交给处理一般题目事项的任何现有分组委员会，或者可转交给根据此节第 12 条任命的特别分组委员会，或根据本节第 17 条任命的报告员，以便向委员会下一次届会报告。

第VI节 — 秘书处

第20条

秘书处

应当由本组织秘书长为此目的指定的本组织秘书处成员构成委员会及其分组委员会的秘书处。

第VII节 — 会议事务的处理

第21条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委员会会议应当向公众开放，除非委员会决定其任何会议应当以非公开方式举行。分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则不应当公开开放其会议，除非相关分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另有决定。

第22条

观察员的参加

当委员会会议不是以非公开方式举行时，观察员可列席但无表决权。举行非公开会议时，则可由委员会邀请个别观察员列席并发言。

第23条

联合国的参加

尽管有这些规则，联合国观察员可列席委员会及其分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并可在无表决权下参与其审议。

第24条

参与分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不列席分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国家代表和观察员，可由相关机构邀请出席和发言。

第25条

法定人数

应当由列席届会、及其代表未向秘书通知离席的多数缔约国构成法定人数。

第26条

会议主持者的权力

委员会、分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主持者应当在每次会议上宣布会议的开始和结束、主持讨论、确保遵守这些规则、给予发言权、提出问题和宣布决定。他应当裁决程序问题，并根据本规则完全掌控相关机构的会议流程及维持会议秩序。

第27条

发言人

- a) 会议主持者应当按发言人要求发言的顺序，请人发言；如果认为发言内容与讨论的题目无关，他可要求发言人遵守程序。
- b) 一般来说，在所有要求发言的其他代表都有机会发言以前，不应该请任何代表就任何问题做第二次发言，但澄清问题除外。

第28条

优先发言

在委员会会议上，在讨论某个分组委员会、工作组或报告员正在报告的事项时，委员会主席可让该分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或是该报告员优先发言。

第28A条

分组委员会的文本

当分组委员会将其编制的公约草案文本提交委员会时，除非委员会得到在任何情况下均须获得的三分之二多数另行决定，否则：

- a) 应当将所编制的文本作为讨论基础；
- b) 任何与所编制的文本有关的提案应当以文本修订的形式提交。

第29条

程序问题

在对任何事项进行讨论期间，委员会的代表可以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会议主持者应当就程序问题立即裁决。委员会的任何代表均可对会议主持者的裁决提出异议，关于程序问题的讨论应当遵守第32条所述程序。除非以所投票数的多数票予以否决，否则会议主持者的裁决应当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只能就该程序问题发言，不得就提出程序问题之前所讨论问题的实质内容发言。

第30条

发言时限

除非相关机构另有决定，否则会议主持者可对每位发言者的允许发言时间设限。

第31条

动议和修正案

- a) 在动议或修正案得到附议前，不得对其进行讨论。只有委员会的代表方能提出或附议动议和修正案。但观察员可以提出动议或修正案，条件是其动议或修正案须得到委员会的两个国家代表附议。
- b) 如正在讨论或已经通过一项动议的修正案，原提案者不得撤回任何动议。

第32条

程序动议

根据第 31 条a)款，委员会的任何代表均可随时要求中止会议或休会、暂停任何问题的辩论、推迟一个项目的讨论、或结束一个项目的辩论。在提案者提出和说明此种动议后，通常应当仅允许一位发言者发表反对意见，在表决前不应当就进一步的支持意见发言。可由会议主持者斟酌允许对该动议作补充发言，并应当由他决定发言者的优先顺序。

第33条

程序动议的顺序

下列动议应当比其他所有动议都有优先权，并应当按下列顺序处理：

- a) 中止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对任何问题的辩论；
- d) 推迟对任何问题的讨论；
- e) 结束对任何问题的辩论。

第34条

重新展开讨论

要对在同一次届会议期间已通过表决、辩论完毕的一项特定问题重新展开讨论，应当得到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同意。要对上一次届会议期间已经通过表决、辩论完毕的一项特定问题重新展开讨论，则应当得到所投票数的多数票同意。通常尽允许动议提案者和一位反对者就重新展开讨论的动议发言，之后应当立即表决。可由会议主持人斟酌允许关于该动议的额外发言，并应当由他决定发言者的优先顺序。就重新展开讨论的动议发言时，其内容应当仅限于与重新展开讨论的理由有直接关联的事宜。

第35条

分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讨论

尽管有这些规则，分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可非正式地进行其审议。

第VIII节 — 表决

第36条

表决权

每一个有适当代表列席的缔约国应当在委员会会议上有一票表决权。观察员不应当有投票权。

第37条

会议主持者的表决权

根据第36条规定，委员会或任何分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主持者应当有权代表其国家投票表决。

第38条

要求多数

除非在这些规则中另有规定，否则应当以所投票数的多数票作准决定。不应当将弃权视为一票。

第39条

表决方法

通常应当通过呼声、举手、或起立进行表决。在委员会会议上，若有两个国家代表要求，则应当唱名。在会议记录中，应当记载每一个参加唱名的缔约国的投票或弃权。

第40条

动议的各个部分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当根据委员会任何代表的要求，将一项动议的各个部分分别付诸表决。然后对由此形成的整个动议进行最后表决。

第41条

对修正案的表决

关于任何动议修正案的表决应当在该动议付诸表决之前进行。当就一个动议提出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应当根据修正案与原始动议的遥远顺序来决定其表决顺序，应从最遥远者开始。会议主持者应当决定拟议的修正案是否确实与一项动议有关、并据此适当构成其修正案，或者是否必须将其视为一项备选或替代动议。

第42条

备选或替代动议的表决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否则应当在备选或替代动议的原始动议处理完毕后，按其提出的顺序付诸表决。会议主持者应当根据原始动议及其所有相关修正案的表决情况，决定是否有必要对备选或替代动议进行表决。可通过所投票数的多数票撤销这项裁决。

第43条

票数相等

如出现票数相等的情况，则应当在下一次会议上对有关动议进行第二次表决，除非委员会决定在出现票数相等的会议期间即进行第二次表决。在第二次表决时，除非该动议获得多数票同意，否则应当视为否决。

第IX节 — 语文

第44条

- a) 委员会的文件包括公约草案文本、建议、决议和决定，均应当以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编制传发。
- b) 委员会、分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讨论应以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进行。以上述六种语文之一进行的发言应当由口译翻译成其他五种语文，除非所有相关各方同意免除此种口译。

第X节 — 会议记录和报告

第45条

会议记录

根据第46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当由秘书处编制并由委员会批准，除非委员会决定不必为某次会议或会议的某一部分编制记录。

第46条

届会的报告

委员会应当就每次届会完成的工作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第XI节 — 修订规则

第47条

- a) 委员会可在任何届会上，根据其组织章程规定，对这些规则进行其认为需要或适当的修订。
 - b) 凡是在根据第 10 条所提交的拟议议程中未包括的所有修订提案，只能在适当列席届会的三分之二缔约国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

附录

法律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方法

注：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法律委员会认为似宜收集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所提出关于法律委员会组织和工作方法的特定建议以及该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关于相同题目的特定决定，并以便利形式（例如作为载有法律委员会组织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手册内容）提供给成员。这些建议和决定见于下文。

a. 大会的建议

（第十五届会议）

大会法律委员会报告摘录

（第十五届会议，1965年于蒙特利尔举行 — Doc 8517号文件，
A15-LE/10号报告）*

1. 委员会成员组成和所在地。大会法律委员会一致决定，法律委员会应继续向所有缔约国代表保持开放，以及没有必要规定该委员会将常设所在地定于蒙特利尔。

2. 委员会的届会。大会法律委员会同意，没有必要规定法律委员会应该举行常设届会。法律委员会工作组建议，如果可能的话，法律委员会应随时视需要每年开会两次而非如现行做法一年一次，以使委员会工作切合时宜，大会法律委员会并未通过该项建议；大会法律委员会认为，应留待法律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决定此一事项，该规则已允许每年酌情举行一次以上的届会。

* 新的段落编号。

3. 参与工作代表的延续性。大会法律委员会建议大会，为了保持法律委员会工作进展良好，请各国注意尽可能由相同代表参加关于一个特定问题所有会议的可取性。*

4. 建立国家集团或律师团队。大会法律委员会还建议，应请各国注意，一些国家已就法律委员会议程项目的审议，采取了建立国家集团或律师团队的做法。*

5. 选举官员。大会法律委员会建议，与其在法律委员会届会开始时选举其主席和副主席，法律委员会应该在届会结束时选举这些官员。当选的官员将立即就任，并在接下来两次届会期间任职。**

6. 编制公约草案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大会法律委员会感兴趣地审查了理事会工作组建议在编制公约草案应遵循的多项原则（参见A15-WP/23 LE/4号文件，附篇：C-WP/4160号文件第8和14段（建议（6））。大会法律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委员会事实上已遵循了其中一些原则，因此没有必要指示法律委员会加以遵循。大会法律委员会认为工作组所建议的其他特定原则本身不可接受，或是在一些情况下过分僵化。最后，大会法律委员会决定下列原则确实重要，建议法律委员会继续遵守：

* 在 1965 年 9 月 7 日的 S 11/1-65/172 号国家级信件中提请各国注意该提案。

*** 法律委员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据此修订了其议事规则第 6 条，允许下一顺位的副主席在任期未届满期间自动继任缺位；若是无法通过继任填补缺位，该规则允许在出缺后的第一次届会结束时选出一位副主席，在任期未届满期间填补该缺位。

- 1) 由分组委员会提交法律委员会的公约草案应根据该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A 条下的程序进行审议。
- 2) 在题目研究的所有阶段，法律委员会应充分利用法律局的资源。*
- 3) 为与各国和国际组织磋商之目的应使用问卷，但应少用。

7. 公约草案编制程序。大会法律委员会同意法律委员会在编制公约草案时应遵循的程序，应如本文件附篇A内容所述，并注意到除了一些微小改动外，现行程序与此相同。

8. 法律委员会成员间的非正式磋商。大会法律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了消弭可能的利益分歧、减少出现僵局或委员会可能通过勉强多数做出决定的情况，法律委员会成员之间在委员会每次届会会前、会间和会后进行的非正式磋商。

9. 主席和法律局的作用。大会法律委员会认为，应该赋予法律委员会主席和法律局更加积极的作用以促进法律委员会的工作进展。（具体参见以下段落）。

10. 主席、副主席和法律局在非正式磋商中的作用。大会法律委员会认为，应由法律委员会主席、或在其无法视事时由其中一位副主席，在法律局协助下进行非正式磋商。

* 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起改名为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

11. 法律局在法律委员会届会期间的作用。大会法律委员会认为，法律局应该根据法律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本身在届会期间提出的要求，为解决委员会面对的问题提出建议（如起草案文）。

12. 理事会与法律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大会法律委员会认为，理事会与法律委员会之间根据委员会现行组织章程建立的目前关系不应有变（大会 A7-5号决议）。

b. 法律委员会的决定 （第十六届会议）

工作方案

委员会决定：

“继续根据理事会在1953年指示的做法，将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分成两部分，即：

A部分（现行研究的题目）和

B部分（不需进行任何工作的题目，除非和直到秘书长或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提交报告表明有必要开展此项工作、并获理事会批准，或除非大会或理事会另行指示应积极开展工作）。” *

* Doc 8704-LC/155 号文件，22/9/67 — 法律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摘要第 21 页，或 Doc 8787-LC/156-1 号文件— 法律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会议记录，第 (xxix)页。（注：Doc 8704 号文件已纳入 Doc 8787 号文件）。在 1986 年大会第 26 届会议期间，大会法律委员会“重申大会第 23 届会议于 1980 年达成的结论，法律领域的总体工作方案应该仅包括具有足够影响和实际重要性、并要求紧急国际行动的问题。鉴于这项标准，总体工作方案不应分成 A 和 B 两部分。”（Doc 9493 号文件，A26-LE，大会法律委员会报告和会议记录第 8 页第 21:2 段）

关于公约草案同意程度的评估

委员会决定：

“实际上，委员会为研究公约草案而成立的每一分组委员会应该在尽量可行时，在其报告中纳入关于各国之间就审议问题已经达成、或能够达成同意程度的评估，并随附关于该题目是否已臻成熟可由法律委员会研究的意见。如果法律委员会主席认为可能必须由理事会在法律委员会下一次届会前就分组委员会报告采取任何步骤，他将在认为必要或有用时，尽快将该报告与此类意见发送理事会。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将以上陈述纳入其议事规则中。”*

* 同上，Doc 8704 号文件第 22 页；Doc 8787 号文件第 (xxx) 页。

附篇A

公约草案编制程序

1. 作为第一步骤，法律局将继续就当前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A部分的题目收集相关文献（国家法律、案例法、学说、技术和经济信息等）。法律委员会将随后在法律局协助下，就必须做出决定的关键问题编制摘要，从而便利委员会的工作。

1.1 下一步骤则由法律委员会据其视为适当的做法，可将该题目转交给报告员抑或分组委员会、或转交两者进行研究。

1.1.1 根据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2条，取决于分组委员会是在届会期间抑或届会之间成立，应留待委员会或由其主席来决定分组委员会成员的人数。虽然第12条并未建议改动，但咸认为分组委员会成员组成不应过大。在任命分组委员会成员时，应适用的最重要标准是成员能对分组委员会工作做出的贡献，尽管在进行此种任命时，无疑地将涉及其他考虑因素，如体现地域代表性、语文分布情况、以及平衡各种法律制度等。

1.1.2 在此阶段（见上文第1.1段）的同时，应由法律局、或如果任命了报告员的话，则由其就即将研究题目所衍生的问题，为分组委员会编制一项分析，并传发给其成员。

1.1.2.1 该报告员或分组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就这些问题征求各国和国际组织的意见或其他信息。

1.1.3 该报告员或分组委员会将随后编制报告以提交法律委员会。这份报告包括了研究题目的讨论以及酌情编制的公约草案，可能会提出须由委员会决定的问题。

1.1.4 通常会将所编制的报告传发给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并酌情发给国际民航组织代表机构，以便征求意见。

1.2 下一步骤则由法律委员会对分组委员会编制的报告和公约草案、以及可能已从各国或其他机构收到的意见进行审议。

1.2.1 法律委员会在此阶段将表明委员会的意见，并将需要分组委员会就具体问题开展额外工作的文本、或是目前看来各国似乎难以接受但可能在未来顺利完成的文本，交回分组委员会。

1.2.2 与此同时，若需要缔约国和国际组织的进一步意见，则将由法律委员会通过秘书长予以征求后交给分组委员会处理。

1.3 最后步骤则由法律委员会对经分组委员会修改后的公约草案进行讨论。

—完—

ISBN 978-92-9258-461-0



9

789292

584610